

附件 - 歷史博物館「牙骨」藏品

歷次欄位調整建議說明

一、「MAAT 2005/06/27 提出」 VS 「史博館 2005/07/01 回覆」 VS 「2005/08/29 中央研究院後設資料工作組與史博館晤談會」

1. MAAT 建議將

(1) 【館內出版品名稱】→【館內出版品】

原因：為其下欄位包含了「出版品名稱」「文物出現的頁碼」「文物出現的圖版編號」「文物出現的品名」

(2) 【館外出版品名稱】→【館外出版品】。原因：同上。

(3) 【館內出版品名稱-名稱】「定義」→「該文物曾出現於館內出版品之出版品名稱。」

(4) 【館內出版品名稱-名稱】「代碼表」較偏向出版品之類型(展覽圖錄/論文集/館刊...),以目前之設計無法填入展覽圖錄/論文集的名稱，或館刊刊期，若要填入只能選「其他(手填)」，如此代碼表就失去效用。故建議是否也與【館外出版品名稱-名稱】一樣採取「文字描述」即可。

(5) 【館外出版品名稱-名稱】「定義」→「該文物曾出現於館外出版品之出版品名稱。」

(6) MAAT 建議將【館內/外出版品名稱-該出版品中文物品名】→【作品基本資料】;【館內/外出版品名稱-該出版品中文物品名】「定義」→「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基本資料。」
原因：A.「著錄規範」中所填之內容包含品名、尺寸和年代等基本資料。

B.【品名-其他品名】已可專門著錄「出版品中，文物所出現的品名」。

著錄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館內出版品 名稱 N. M. H. Publication	名稱	該文物會出現於館內出版品 之名稱。	見代碼表。
		頁碼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頁 碼。	僅填寫半形數字。
		圖版編號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圖 版編號。	僅填寫半形數字。
		該出版品中 文物品名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文 物名稱。	著錄該出版品中之完整品名，包括 品名、尺寸和年代等基本資料。
	館外出版品 名稱 Other Publication	名稱	該文物會出現於館外出版品 之名稱。	文字描述。
		頁碼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頁 碼。	僅填寫半形數字。
		圖版編號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圖 版編號。	僅填寫半形數字。
		該出版品中 文物品名	該文物會出現於館外出版品 之名稱。	著錄該出版品中之完整品名，包括 品名、尺寸和年代等基本資料。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有關文物的來源文件資訊引 述。		連結館內出版品數位檔。

史博回覆：依貴單位據建議修改如下：

(1) 【館內出版品名稱】→改為【館內出版品】

(2) 【著錄】欄位【館內出版品】和【館外出版品】中，各增加【期刊卷期】欄位。

(3) 【館內/外出版品-該出版品中文物品名】→改為【館內/外出版品-該出版品中文物說明】

著錄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館內出版品 N. M. H. Publication	名稱	該文物會出現於館內之出版品名稱。	文字描述。
		期刊卷期	該文物出現於館內之出版品之卷期。	文字描述。
		頁碼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頁碼。	僅填寫半形數字。
		圖版編號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圖版編號。	僅填寫半形數字。
		該出版品中 文物說明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文物相關說明。	文字描述。
館外出版品 Other Publication		名稱	該文物會出現於館外之出版品名稱。	文字描述。
		期刊卷期	該文物會出現於館外之出版品卷期。	文字描述。
		頁碼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頁碼。	僅填寫半形數字。
		圖版編號	該文物出現於該出版品之圖版編號。	僅填寫半形數字。
		該出版品中 文物說明	該文物會出現於館外出版品之文物相關說明。	文字描述。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有關文物的來源文件資訊引述。	連結館內出版品數位檔。	

2. MAAT 建議【著錄】欄位可調整如下(右方)，調整原因：

- (1)部份欄位性質類似並重複
 (2)並非每件作品都會著錄每各欄位，欄位相當多，但大都為空值，照成系統負擔。

● MAAT 建議調整後之優點(右方)：

- (1)欄位由 9 個減少為 6 個
 (2)欄位具結構性，減少系統空值產生的機會，減輕系統負擔(當沒有資料時，原本欄位需要預 9 個欄位空間，但修改後只剩 6 個)。
 (3)【著錄-類型】代碼表(二維式)：先選擇「館內」或「館外」；當選擇「館內」時，會出現第二層代碼「典藏圖錄／館藏精品／中華叢書－歷史文物叢刊／……」。

館內	典藏圖錄／館藏精品／中華叢書－歷史文物叢刊／展覽圖錄／中華文物之美系列／史物叢刊／論文集／館刊／學報／年報／錄影帶／光碟／其他（手填）
館外	

原本			建議	
著錄	館內出版品名稱	名稱	著錄	類型
		頁碼		名稱
		圖版編號		頁碼
		該出版品中文物品名		圖版編號
	館外出版品名稱	名稱		該出版品中文物說明
		頁碼	參考資料	
		圖版編號		

		該出版品中文物品名	
參考資料			

史博回覆：經與系統開發人員討論後，於 2005/8/29 所召開之「中央研究院後設資料工作組與史博館晤談會」上提出：同意採納 MAAT 建議，作以上修改。

3. MAAT 建議【展覽】欄位可調整如下(右方)，調整原因：

- (1)部份欄位性質類似並重複
- (2)並非每件作品都會著錄每各欄位，欄位相當多，但大都為空值，照成系統負擔。

● MAAT 建議調整後之優點(右方)：

- (1)欄位由 13 個減少為 9 個
- (2)欄位具結構性，減少系統空值產生的機會，減輕系統負擔(當沒有資料時，原本欄位需要預 8 個欄位空間，但修改後只剩 4 個)。
- (3)【展覽-展覽描述-類型】代碼表：展覽中文說明/展覽英文說明/鑑賞文章/網頁說明/其他(手填) → 可隨時增加【展覽描述】類型，而無需更動到原欄位架構
- (4)【展覽-展品描述-類型】代碼表：展品中文說明/展品英文說明/鑑賞文章/網頁說明/其他(手填) → 可隨時增加【展品描述】類型(如：其他語文的說明文字)，而無需更動到原欄位架構

原本		建議	
展覽	展覽名稱	展覽	展覽名稱
	展覽時間		展覽時間
	展覽地點		展覽地點
	展覽描述	展覽描述	類型(代碼表)
			說明
			參展名稱
			說明
	參展名稱	展品描述	類型(代碼表)
			說明
			註釋
			註釋

史博回覆：經與系統開發人員討論後，於 2005/8/29 所召開之「中央研究院後設資料工作組與史博館晤談會」上提出：同意採納 MAAT 建議，作以上修改。

二、「MAAT 2005/11/08 提出」 VS 「史博館 2005/11/09 回覆」

4. 請問 02 表單層級關係圖中，「76-00141 牙雕壽字」和「76-00142 牙雕壽字」是一整組作品嗎？這兩件作品只著錄一筆 metadata 嗎？

史博回覆：不是，兩件作品基本上雖然算是組件，但是館藏編號既然已經分為兩筆，我們還是需要著錄成兩筆資料。因為我們的館藏編號是不可變更的，若是在此處將這兩件作品

合而為一只著錄一筆，則日後的審查與檢索會出現與本館典藏資料數量不符合的狀況。所以我們還是傾向於著錄為兩筆資料。

5.請問 02 表單群組關係圖中，「29448 牙雕羊」、「29449 牙雕羊」、「29450 牙雕羊」這三件作品是只著錄一筆 metadata 嗎？或分別著錄三筆 metadata 呢？

史博回覆：不是，此三件作品基本上雖然算是組件，但是館藏編號既然已經分為三筆，我們還是需要著錄成三筆資料。

6.06 範例表單中的【尺寸—基本尺寸】一欄的填寫方式與 04 表單中的著錄規範有出入，請參考玻璃器 metadata 功能需求書中的著錄範例。

史博回覆：已修改

7.請再確認 08 表單中【著錄】一整組欄的欄位順序。

史博回覆：已確認修改

8.06 範例表單中，請再提供一筆組件的範例。

史博回覆：本館牙骨類文物的組件問題較為單純，組件多半擁有其各自的登錄號。所以其著錄範例與單一文物的著錄範例相同。

三、「MAAT 2005/11/09 提出表單內容修改清單」 VS 「史博館 2005/11/10 及 11/16 回覆」

9.

元素名稱			著錄範例
作者資料	姓名		黃老奮
	別名/字號		
	其他識別資料		
	出生地點		中國，廣東番禹
	生年	中曆	朝代別
			分期
			帝王
			年號
			年
			月
			日
	西曆	年	1911
		月	
		日	
卒年	中曆	朝代別	
			分期
			帝王
			年號
			年
			月

			日	
西曆	年	1993		
	月			
	日			
國籍		漢		
族群				
籍貫				
活動區域				
創作地點				
創作歷程				
尺寸	基本尺寸	位置	縱長／橫長	
		數值	20.5／4	
	細部尺寸	位置		
		數值		
淨重				
異動紀錄	現在位置	館內		
		館外		
著錄	該出版品中文物說明		紫洞艇	
建檔紀錄	填表時間		2005/03/28	

請參考玻璃器 metadata 功能需求書 P16

必填欄位

請問該出版品中的文物說明只有中文品名而已嗎？

2005-03-28

史博回覆：已確認和修改

10. 04 表單中，「形制-造型」「形制-器形」定義相同，建議加以區分。

史博回覆：「形制-造型」的定義已修改為【該文物的設計型態】。

11. 根據史博回覆牙骨的單組件關係，與目前的 02-03 表單不太符合。需請史博參考「剪紙 metadata 功能需求書」修改 02-03 兩份表單後回傳，02 表單請參考 p6，03 表單參考 p5。

史博回覆：已修改

四、「MAAT 2005/11/14 提出表單內容修改清單」 VS 「史博館 2005/11/15 回覆」

12.

元素名稱			著錄範例	
尺寸	基本尺寸	位置	長	寬
		數值	20.5 公分	4 公分
	細部尺寸	位置		
		數值		
淨重				

1. 原先表單中需請史博同仁調整的內容為著錄方式，而非欄位名稱。
 2. 代碼表單的內容無【長】可供選擇？
 3. 此件為立體性文物，若依著錄規範中的說明，是否應有【通高】的資料？

說明與詮釋		本件 毫芒牙雕紫洞艇 係本館珍藏毫芒雕刻名家黃老奮先生五十件精品之一。造型精巧，船上旗幟人物逼真，上刻〈赤壁賦〉三六五字。歷來牙雕技藝所追求的最高境界為雅、細、繁，而毫芒牙雕為此三者之極致，為我國雕刻工藝美術中一項不可思議的絕技。
著錄	該出版品中文物說明	紫洞艇
建檔紀錄	填表時間	2005/03/28

請問此欄中的品名「毫芒牙雕紫洞艇」為何與中文品名「紫洞艇」不同？並且所提到的「上刻〈赤壁賦〉三六五字」也與識文總類類別「佛經」有所出入？同時若依此欄中的說明所言，是否在形制一造型中應填入「船/人物」？而非「無」？

史博回覆：已確認和修改

五、「MAAT 2005/11/15 提出表單內容修改清單」 VS 「史博館 2005/11/16 回覆」

13.

尺寸	基本尺寸	位置	縱長	橫長
		數值	20.5	4

請問該出版品中是否有較詳細的文物說明？在【說明與詮釋】中的內容是否出自本出版品？如攝影類範例表單一樣。

(1)沒有加「公分」

史博回覆：已加上

(2)立體文物,04 著錄規範中:立體性文物填寫'通高'，「紫洞艇」應為立體性文物？

史博回覆：此文物的確為立體性文物，但是目前本館典藏組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三組尺寸，只有兩組

(3)立體文物是否需要三個尺寸的數值，如:縱長(or 橫長)/寬/通高，且需符合「05 代碼表」中的資料值？

史博回覆：一般而言，立體性文物是需要三個尺寸的，但是要將每件文物提出來重新丈量，在技術層面上會有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夠依照現有的資料進行著錄。我們認為，本欄位應為必填欄位，但實際情況無法填寫所有位置之數值。縱長橫長均已列於代碼表中。

六、「MAAT 2005/11/23 提出表單內容修改清單」 VS 「史博館 2005/11/16 回覆」

14.史博所提供的「牙骨簡介」中有

「**毫芒雕刻**亦是本館的收藏重點，包括于碩、黃漢侯、關學曾、黃老奮和樓永譽等人作品。毫芒雕刻旨在求精微、清雅、勻稱、活脫，故使用的工具除一般細刻工具外，尚需精細鋼針、刻印台、放大鏡等。毫芒雕刻以字為主，字除刻細之外，須有碑帖意，一點一劃、一勒一磔，均須考慮用刀用筆，縱使放大後，仍然完美者為佳。」

請依昨日建議調整為
2005-03-28

因目前所提中的資料中，並無明顯的【毫芒雕刻】的資料，想請問史博館同仁，

(1)【毫芒雕刻】是否需於 metadata 中紀錄呢？

(2)若是，建議可以考慮於表單中欄位「技法-類別」或「款識-刻作方式-名稱」中紀錄，

【毫芒雕刻】若為一種技法，是否考慮將其納入「技法-類別」或「款識-刻作方式-名稱」代碼表選單內？

並在 06 範例表單的填寫上著錄此一名詞呢？

史博回覆：毫芒雕刻為牙雕的一大部份，

例如：1. 將象牙雕刻成體積非常小的立體作品

2. 在已經雕刻完成的中小型象牙作品之上，於細部加上蠅頭小字

而毫芒牙雕的技法與一般雕刻並無二致，唯手法與工具均細微而已，所以，本館的內容專家認為，不需要在「技法-類別」或「款識-刻作方式-名稱」的欄位之中增加代碼